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商品合约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与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黄宇、自然人黄舒敏三方共同签署《关于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5%股权的协议》,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的36%股权分别转让予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黄宇、黄舒敏三人,共计人民币20,300万元。(其中向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26%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80万元;向黄宇转让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00万元;向黄舒敏转让4%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2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君泰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与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黄宇、自然人黄舒敏三方共同签署《关于转让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5%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商品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君泰贵金属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君泰或目标公司”)的26%股权转让给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15,080万元;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的5%股权转让给黄宇,转让价款为2,900万元;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无锡君泰的4%股权转让给黄舒敏,转让价款为2,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君泰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无锡君泰商品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5%股权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一致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8月11日,有限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30层A3507 法定代表人:陈若文,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主要控股股东:陈若文持有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08月11日成立,本次收购无锡君泰26%股权主要是财务投资,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2.黄宇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043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院2号楼2单元301
3.黄舒敏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0449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嘉林路甲1号院2号楼2单元301
4.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大智慧持有的无锡君泰商品合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5%的股权。

无锡君泰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滨湖新区锦溪路100号。法定代表人:王永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贵金属(不含黄金、贵金属)、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生鲜食用农产品、水果、谷物的现货及电子商务交易;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股权情况:本公司持有无锡君泰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君泰的股权。自然人王永来持有无锡君泰20%的股权,自然人李春持有无锡君泰20%的股权,自然人黄顺宇持有无锡君泰25%的股权。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无锡君泰经营情况:2014年12月19日,公司收购自然人王永来、李春各自持有的无锡君泰30%股权,并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15日,公司将所持持有无锡君泰25%股权转让给黄顺宇先生,并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到目前,无锡君泰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王永来、李春、黄顺宇三名股东优先受让权:

(五)无锡君泰的财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锡君泰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13,545,039.73元,负债总额175,749,886.82元,净资产137,796,152.91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48,399,786.72元,净利润103,028,330.30元。(以上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月31日,未经审计的无锡君泰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34,079,023.23元,负债总额184,045,431.17元,净资产150,033,592.06元;2014年1月营业收入为25,978,422.79元,净利润为12,238,439.15元。

(六)公司及子公司对无锡君泰不存在担保等重大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君泰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资产评估和执行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君泰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概况: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智慧委托对无锡君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无锡君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无锡君泰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33,918.63万元,负债为

22,029.56万元,净资产为11,889.07万元。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58,000.00万元,比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6,110.93万元,增值率为387.94%。收益法评估的是无锡君泰全部各项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能客观、有效的反映无锡君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锡君泰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五、交易价格确定:

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依据,目标公司35%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20,300万元(其中目标公司26%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5,080万元;目标公司5%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900万元;目标公司4%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320万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黄宇
黄舒敏

(一)股权转让

1.卖方向买方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君泰35%的股权(向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26%股权;向黄宇转让5%股权;向黄舒敏转让4%股权),买方承诺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述条件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并受让该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目标公司26%、5%、4%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5,080万元、人民币2,900万元和人民币2,320万元(“股权转让款”)。

3.买方与卖方承诺将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提供各项必要的材料,完成各项审批登记手续等。

(二)股权转让付款方式

1.自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

2.自目标公司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余下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的完成

1.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日以目标公司向买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以及目标公司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之日为准。

2.从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买方将开始承担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责任,并获得公司股东权益。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买卖双方应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2.买卖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买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并足额地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4.本协议各方在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1)其拥有所有必需的权力和权利以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2)其已合法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从而本协议构成对其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且本协议的条款能够被履行。

(3)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a)违反任何其他组织文件的规定;(b)违反或有任何法律、政府令或政府授权相抵触;或(c)对其有约束力的或对其有执行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授权相冲突,或导致违反该等合同或政府授权的任何条款,或对该等合同或政府授权构成违约。

(五)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事实不符,或不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或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3.如果买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迟一天,按延迟分期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个月,买方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的违约金。

4.如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完成,买方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卖方和无锡君泰有权就买方在无锡君泰的权益进行留存,用以清偿买方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六)生效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买卖双方签署盖章之日成立,自卖方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持有无锡君泰的35%股权分别转让予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黄宇、黄舒敏三人,共计人民币20,300万元(其中向正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26%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80万元;向黄宇转让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00万元;向黄舒敏转让4%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带来的现金流有助于增强公司转型能力并消化转型过程中增加的成本。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无锡君泰的股权。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在此期间,顾宗勤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顾宗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客观公允、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工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顾宗勤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顾宗勤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顾宗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由于顾宗勤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顾宗勤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5-00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的通知,曙光集团于2015年2月9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30,500,000股中的20,000,000股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15年2月9日曙光集团将剩余的10,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2号

重要交易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备忘录;标的公司也就重组议题召开了股东大会,对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同时公司继续推进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明确了各重要问题的主要解决方案,并着手进行规范工作。公司也就重组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向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本公司正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谈判,争取尽快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 - 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63,038.59元,较2013年度下降15.03%。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767,862.2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06元。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9日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138号)。

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9日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138号)

(四)《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管理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实施操作过程,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定期与财务管理部门进行核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期间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企业金融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1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2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年6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向保本浮动收益存款产品——一户型2014年第113期A款,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20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4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佳隆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万元购买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单”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4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4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5年3月2日到期。

6.2014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按期开单”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止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7,000.7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1,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投资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用于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9日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138号)。

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9日关于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0138号)

(四)《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购置不超过两架空客A320飞机	约13,300万元
2	购置3架A320飞机租机	约3,000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约1,250万元
	合计	约17,55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视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自有资金还可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使用1,677,488,04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7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春秋航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春秋航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春秋航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0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春秋航空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2,511,953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77,488,04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五个工作日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1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2014)13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4,63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购置不超过两架空客A320飞机	约13,300万元
2	购置3架A320飞机租机	约3,000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约1,250万元
	合计	约17,55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视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自有资金还可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使用1,677,488,04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7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春秋航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春秋航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